

抢抓机遇 积极作为 全面提升为农服务实力

长春市供销合作社

综合改革以来，长春市供销社深入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有关精神，强力推进综合改革工作，系统改革发展步伐不断加快。2017年，全系统商品销售总额实现112.3亿元、利润总额实现9,047万元，同比分别增长26.6%、27.2%，资产总额14.2亿元、所有者权益8.4亿元，为农服务实力显著增强。在全国计划单列市和副省级省会城市供销社综合业绩考核评比中，排名由第6位上升到第3位，连续两年被国家总社评为一等奖。

主要做法：

一、贯彻落实文件精神，推进综合改革向纵深开展

（一）主动争取政策支持。市委、市政府出台了全市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文件（长发〔2016〕13号）；省委常委、市委书记王君正在会上对供销社工作做了重要指示，并对设立监事会工作给予了大力支持；市委副书记、副市长定期调度综合改革工作，为推进综合改革提供了政策保障。目前，长春、榆树、九台、农安监事会主任职数得到核定，市县两级供销社全部实现参公管

理。

(二)做好综合改革督导及试点工作。加大对县级供销社和直属企业业务指导、督导力度，由一把手全面统筹，分管领导和业务处室定期调度、督办，并通过召开专题会议、专项督查等方式，推动综合改革落实。坚持试点引路，及时总结榆树、双阳两个试点单位成功经验，通过召开现场会，对试点的经验做法进行了总结推广。目前，全系统在农业社会化服务、基层组织建设、电子商务、社有企业改革等方面均取得新进展，特别是“股权投资农村新型经营主体”模式和“社有企业混合所有制”模式，成效已经显现。

(三)加强干部队伍建设。在市委、市政府的重视和支持下，在系统内提拔1名监事会主任、1名副主任，并从外部调入1名副主任；经市编办批准，对机关内设机构、职能设置和人员配备进行了调整。此外，加大干部引进力度，近三年全系统充实近20名年轻工作人员，机关运行机制更加顺畅，干部队伍战斗力显著增强。

二、拓展经营服务领域，进一步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

(一)继续做大做强土地托管服务。我们以股权为纽带，通过注资农村新型经营主体，创新“市级企业+基层社(或县级供销社)+农民专业合作社”模式，成功打造了以榆树田丰、双阳新供销、九台新供销为代表的一批为农服务平台，大力开展土地托管、农机租赁、农资供应、粮食收储、农产品加工等服务。2017年，

全系统托管（流转）土地达 22.75 万亩。

（二）稳妥开展农村金融服务。我们按照“社员制、封闭制”原则，依托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立了榆树田丰、双阳兆基 2 个资金互助部，在九台区参与开展粮食银行业务，并逐步完善资金互助部内部管理和运行机制，规范信用合作服务。2017 年，全系统资金互助额达 630 万元，有效满足了社员小额资金需求。

（三）加快发展供销社电子商务。我们出资 1,000 万元，组建了长春市供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，正在建立农产品产地仓，并向国家总社申请 O2O 综合服务网点项目，逐步推进系统“名优特新”农产品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。

（四）积极拓展农产品销售市场。我们重新组建了长春市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协会，先后组织系统企业和专业合作社赴省内外参展参会，并帮助企业租赁展位、策划布置，努力提升企业形象和产品竞争力。借助对口合作契机，我们与天津市、杭州市供销社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，与天津劝宝超市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销售大米、梅花鹿等产品的合作协议，产品已上架销售，拓展了系统农产品销售渠道。

（五）扎实开展精准扶贫工作。我们投入 50 万元作为贫困户股本金、统筹协调各类资金 570 万元，帮助包保贫困村发展苗木和有机香菇种植项目；出资 20 万元为 5 贫困户危房进行改造，扶贫造血机制初步建立。

三、发展改造基层组织，全面夯实为农服务基础

（一）加快恢复改造基层社。对原有资产较好、经营活动正常的基层社，通过企业注资、联合合作，进一步完善服务功能；对有资产、无经营的基层社，通过争取资金、精准扶贫、吸收社会资本等方式改造；对空白网点，广泛吸纳能人参与，将基层社与专业合作社、集贸市场融合发展，先建立机构，再完善功能。双阳区 8 个基层社全面改造升级、德惠市全面消灭基层社空白网点，全系统基层社已恢复发展到 123 个，实现基层社覆盖率 100%。

（二）积极发展“三位一体”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及联合社。围绕地域资源特色，通过股权连接、抱团发展、资源同享、红利共赢的方式，引导种养大户、涉农企业等主体领办、合办农民专业合作社及联合社，着力构建生产、供销、信用“三位一体”综合服务平台。推动县级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与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实行“一套机构、两块牌子”，榆树市和双阳区已成立了农合联。全系统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到 236 个、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发展到 6 个。

（三）巩固提升流通服务水平。按照地域相近、规模适度、便于服务的原则，整合城乡流通资源，进一步发展流通服务网络。全系统配送中心发展到 23 个、连锁经营网点发展到 1,914 个、社区综合服务社 740 个，农产品集贸（批发）市场发展到了 22 处。

四、理顺体制机制，逐步构建双线运行机制

（一）构建上下贯通的联合社治理体制。重点抓好三个联结：密切组织联结，协调各县（市、区）党委、政府，配齐配强了 5

个县（市、区）供销社领导班子，畅通人才引进机制，为顺利推进各项工作提供保障；密切资金联结，累计自筹资金 1,193 万元，以股权形式投入到县（市、区）基层社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，帮助其打造为农服务平台，并争取到各类专项资金近 2,000 万元，有效激发县级社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，也侧面提升了县级社的社会地位和影响力；密切业务联结，组织县级供销社抱团闯市场，先后赴天津、杭州、武汉、广州、上海、海南等地考察学习、参会参展，在开拓视野同时，不断寻求新的发展机遇，有效解决了“联合社不联合、合作社不合作”的问题。

（二）构建社有企业为支撑的经营服务体系。我们按照“一企一策、盘活资产、增加收益、保证稳定”的思路，对社有企业“宜混则混、宜租则租、宜联则联”，不断增强企业发展后劲。对果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、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等传统优势企业，通过混合所有制改革，合作组建了长春地利农副产品有限公司（股份占 35%）、长春润邦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（股份占 45%）和长春畅运共配物流有限公司（股份占 35%），使企业甩掉历史包袱，扭亏为盈，重新焕发生机活力。地利果品批发市场被国家总社评为公益性农产品示范市场；润邦农业生产资料公司在省供销社的大力支持下，积极打造农资物联网项目，成为全国首家具备“一物一码”的农药溯源系统企业；畅运共配物流有限公司月均配送 2,800 车次，服务范围覆盖全市 7 个行政区域及周边镇县。对基础较好、业务稳定的城区供销公司等，理顺社企关系，实行

承包经营。指导鸿兴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 670 万元，对旧货市场基础设施进行完善并新建 6,000 平方米的物流仓储配送中心，已招商 60 余家；投资 4,000 万元购置两处资产，开展宾馆和儿童教育服务，拓展了新的经济增长点。加强系统内联合合作，出资入股了省社合旺投资管理公司（股份占 15%）、双阳区鹿乡华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我们股份占 27%，双阳占 8%）和奢岭农贸市场，层级联系更为紧密。其中，鹿乡华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我社合作后，2017 年销售额实现 1,198 万元，较 2016 年翻一番。

回顾几年来的发展历程，我们有四点体会：主动取得上级部门的帮助和支持是前提、县级供销社推进综合改革积极性是关键、选好项目合作伙伴是基础、规范运作是保障。

虽然我们的各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距上级社的要求、与先进地区相比还有一定差距，主要是地区之间改革发展不平衡、社有资产收益率不高、发展数量较快但质量还有待于进一步提升等。下一步，我们将以乡村振兴战略为引领，再接再厉、驰而不息地深化综合改革，推进我市供销社工作再上新台阶。

2018 年 2 月 6 日